

卫生法律法规

李前华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卫生法律法规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李前华	王翠玲	王世芳		
主 审:	宣永华				
副 主 编:	王桂云	王业美	曹 恒	高 鹏	宋理国
参编人员:	孙 雪	蔡枫瑜	胡伟为	黄玉剑	林昌勇
	郑营营	林斌松	秦晓慧	黄 鑫	王 芬
	万智学	朱天荣	芦晓佳	李海澈	岳卫红
	刘悦梅	徐兆菊	吴洪槟	王 琼	李爱玲
	陶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律法规/李前华,王翠玲,王世芳主编.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5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352-5705-5
I. ①卫… II. ①李… ②王… ③王…
III. ①卫生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1625 号

责任编辑:谭 天
策 划:北京每文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刘树龙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3—14 层)
网 址:<http://www.hbstp.com.cn>

电话:010—89542259
邮编:430070

印 刷: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邮编:101300

787mm×1092mm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1/16

18.5 印张

355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发行部门更换。联系电话:13811492386

前 言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对医药卫生人员的要求,实现医药卫生人才培养目标,造就一批具有现代法制理念和法治精神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医药卫生人才,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紧紧围绕医药卫生类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标准,编写了这本《卫生法律法规》教材,供其各专业使用。卫生法律法规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它旨在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帮助学生了解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制度,运用相关法学知识规范自己的医疗行为和保护自己合法的医疗权利。

本教材共分4个单元,由十九章构成。第一单元概述了卫生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包括第一至三章;第二单元阐述了我国现行卫生法律制度,包括第四至十四章;第三单元介绍了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十五至十七章;第四单元介绍了各国争议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十八章至十九章;本教材结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和培养目标的要求,重点对我国现行卫生法律制度进行了较详尽的阐释;同时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的需要,增加了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时代性。

目 录

第一单元 卫生法律法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卫生法律法规与卫生法概述	3
第一节 卫生法律法规概述	3
第二节 卫生法概述	6
第二章 卫生立法	12
第一节 卫生立法概述	12
第二节 卫生立法程序	16
第三节 卫生法律法规的效力	18
第三章 卫生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	21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	21
第二节 卫生法律责任	26
第三节 卫生法律救济	28

第二单元 我国现行卫生法律制度

第四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审批制度	50
第三节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和名称管理制度	54
第四节 医疗机构执业制度	58
第五节 医疗机构评审与监督管理制度	59
第五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与执业注册	65
第三节 医师执业	68
第四节 医师的考核与培训	6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0
第六章 护士执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75
第三节 护士执业注册	76
第四节 护士执业	79

第七章 侵权责任及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医疗纠纷与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87
第三节 医疗事故概述	93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96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99
第六节 医疗事故争议的解决	101
第七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102
第八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104
第八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中医药的特点和立法原则	109
第三节 中医管理	111
第四节 中药的管理	113
第五节 民族医药的管理	11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17
第九章 公共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制度	119
第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123
第三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124
第十章 传染病防治与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29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36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规定	139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食品、食品原料及其用具安全管理	148
第三节 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	150
第四节 食品安全标准	153
第五节 食品安全监督	15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5
第十二章 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二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十三章	母婴保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74
第二节	母婴保健机构管理	178
第三节	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80
第五节	计划生育在相关法律中的体现	183
第六节	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法律责任	184
第十四章	其他卫生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90
第三节	红十字会法	195
第三单元 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第十五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律问题	203
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概述	203
第二节	国外生殖技术立法	205
第三节	我国生殖技术立法	208
第十六章	人类基因工程法律问题	213
第一节	概 述	213
第二节	人类基因工程引发的法律及伦理问题	214
第三节	我国基因工程的立法	215
第十七章	器官移植法律问题	218
第一节	器官移植概述	218
第二节	国外器官移植立法	221
第三节	我国器官移植立法	223
第四单元 各国争议中的法律问题		
第十八章	安乐死法律问题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国外安乐死立法	234
第三节	我国安乐死立法	236
第十九章	脑死亡法律问题	240
第一节	脑死亡的标准	240
第二节	脑死亡的立法	242
附录	247
参考文献	287



●▶ 第一单元

卫生法律法规基本理论



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生命科学的发展,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确立,人们对生命的质量和和价值越来越重视,权利意识和法治理念普遍增强,越来越认识到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历史性结合的重要性。一批具有明显的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特点的新兴边缘学科应运而生并正在迅速发展。卫生法律法规就是这一医学人文科学群星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卫生法律法规旨在通过法律规范的手段来调整卫生社会关系,使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命健康权益最大化或者处于最佳满意状态。

第一章 卫生法律法规与卫生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卫生法的研究对象、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法的概念、卫生法的基本原则;熟悉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法的特征、卫生法的渊源;了解卫生法律法规的历史进程及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方法。

第一节 卫生法律法规概述

一、卫生法律法规的概念

卫生法律法规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它是医学、药学、生物学、卫生学等自然科学与法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兴边缘交叉学科,是法学的分支学科。

二、卫生法律法规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律法规的研究对象是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由于卫生法律法规是顺应医学的需要而产生并为医学服务的,所以其研究对象都与医药卫生息息相关,具体地说,主要包括研究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研究卫生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卫生法律关系;研究卫生法的渊源、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律法规理论来解决医学高科技发展和卫生改革中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

三、卫生法律法规的特征

卫生法律法规融多学科的研究于一体。从医学角度看,它属于理论医学范畴;而从法学角度看,它是法律学科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是研究旨在保护和增进个人和人群健康的卫生法律、法规及其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它具有时代性、边缘性、社会性、技术性、综合性、实践性的特征。

(一) 卫生法律法规的时代性

卫生法律法规作为一门应用法学,它要维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所以卫生法律法规的时代性体现为它必须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与时俱进,从而解决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解决医学新技术带来的法律问题。

(二) 卫生法律法规的边缘性

卫生法律法规是医学、药学、生物学、卫生学等自然科学与法学相结合的产物,它们从不同角度来研究如何保护人类健康,具有相互支撑、相互渗透的边缘性。其中,医学、药学、生



物学、卫生学等是研究自然科学规律,保护人类健康的科学;而作为卫生法律法规研究对象的卫生法是调整卫生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也是保护人类健康。

(三) 卫生法律法规的社会性

马克思曾经指出“健康是人的第一权利”,在生产力的三要素中,人是核心、根本,从某种意义上说,生命健康就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资源。发展卫生法的目的就是要保护人类健康,即通过宣传卫生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卫生法制观念,推进卫生事业走上法制轨道,以提高全民的健康素质。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体现了卫生法律法规的社会性。

(四) 卫生法律法规的技术性

卫生法律法规所研究的卫生法律规范的内容,离不开一系列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因为卫生法律规范是依据医学、药学、卫生学等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成果制定的,同时为了保护人类健康的需要,必然将关系到人类健康的科学工作方法、程序、卫生标准等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成为必须遵守的技术性法规,以约束相关人员的行为,保障公民健康权利的实现。可见,卫生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五) 卫生法律法规的综合性

卫生法律法规是多学科相互渗透交融的结果。有效保护人类健康是一个具体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作为卫生法律法规的研究对象、旨在保护人类健康的卫生法,要实现其宗旨,必须将医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有关研究成果进行整合。同时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行政、民事、刑事等多种法律关系,因此,卫生法学既有法理学作基础,又与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密切相关,呈现出很强的综合性特征。

(六) 卫生法律法规的实践性

卫生法律法规主要运用法学理论来研究解决医学实践中的有关问题。从其产生和发展来看,离不开医药卫生事业实践的需要,又反过来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的实践,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四、卫生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

卫生法律法规是随着对医药卫生领域的理论法律问题与实践法律问题研究的深入而诞生的,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世界范围来看,它大致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

20世纪中叶以来,世界经济的发展为医药卫生事业的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现代科学技术和生物技术大量应用于医学研究和临床实践。从一定程度上说,现代医学技术可以任意干预人的生命过程,它如同一柄双刃剑,一方面给人们带来福音,满足人们的需求;但另一方面,如果使用不当,将给人们甚至人类带来灭顶之灾,这就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加之,新的医学模式的问世,生命科学的发展,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人们对健康和疾病转归的过程及规律的认识更加全面透彻,法制观念日渐增强,医患之间容易出现矛盾和纠纷,这就需要有专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予以调节,卫生法律法规应运而生。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卫生立法,并将其作为实现卫生事业重大战略目标和实施国家卫生方针政策的手段。



我国卫生法律法规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虽然把卫生法律法规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的时间不长,理论还欠深入,不少观点还存在分歧,但是它的地位和重要性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同和重视。1993年3月中国卫生法学会在北京成立,2006年4月1日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2010年10月30日,由中国卫生法学会、南方医科大学联合主办,中国博爱医疗集团协办的卫生法学国际研究院成立,并特设“卫生法学国际研究院博爱教育奖励与发展基金”,寄希望该奖项能像卫生法学领域内的“诺贝尔奖”一样继承下去,为中国乃至国际的卫生法律法规教育与研究的发展壮大,激励和发掘人才,尽到应有的责任。

五、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意义与方法

(一) 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意义

1. 有利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上世纪末,我国就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把这一治国方略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作为一个法治国家,它需要各行各业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卫生法律法规的发展,卫生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充实了我国的法律体系,规范了卫生从业人员的行为。

2. 有利于发展医药卫生事业

卫生法律法规是适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它将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是为了更好地减少病痛、保存生命、促进人类健康。卫生立法的目的也同样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医药卫生事业在法的规范下能够得到可持续地发展,为公民健康利益作出更多的贡献。可见,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可以使医疗卫生行为更符合规范,从而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3. 有利于提高卫生执法水平

依法保护公民健康是卫生执法人员的神圣职责。面对工业化、市场化、老龄化、城镇化等对人的健康构成的巨大威胁,一系列卫生方面的社会问题不断涌现,如工业化导致了环境污染、职业病和工伤事故;老龄化使慢性病比重增高;城镇化引发了人口流动、增加了疾病传播的机会……如何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有强有力的法制作保障。以保护公民健康为天职的卫生执法人员更应有卫生法治观念,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相关的职责。即是说,通过学习卫生法律法规,有利于卫生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卫生事业管理、正确适用卫生法律法规,从而提高卫生执法水平。

4. 有利于维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

人的生命健康权是人类社会最高的价值。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均应为人自由健康地生活服务,当社会的其他利益与生命健康利益发展矛盾冲突时,就必须让位于人的生命健康利益。卫生立法中充分地体现了这一价值理念。所以,通过卫生法律法规的学习有利于树立起公民生命健康权至上的观念,从而在医疗卫生实践中处处以人为本,尊重生命、尊重人的价值、人格和尊严。

5. 有利于缓和医患关系

卫生法律法规以法的形式确定了卫生服务者与被服务者(或医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有



利于对医学界的法律问题进行规范和评价。据《南方日报》报道,我国每年发生的医疗纠纷上千万起,600多万医务人员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遭遇2~3起医疗纠纷。通过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可以使卫生服务人员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尊重患者(被服务者)的合法权利,医务人员也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从而缓和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 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也是学好卫生法律法规的根本方法。它的要求是:①要有理论;②要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具体地说,一方面,我们要学习掌握卫生法相关的理论知识;另一方面,还要善于把所学的理论应用于卫生工作,去正确分析问题,有效地解决问题。

2. 历史考察的方法

任何事物、现象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和规律,在不同的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对于现有的卫生法学同样有其自己的演变历史,卫生法的内容涉及卫生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同整个社会发展史密切相关,不考察其历史就无从正确认识它的发展历程和规律。运用历史考察的方法,可以将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关系、意识形态及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状态探索清楚,从而揭示出卫生法学产生、发展的规律。

3. 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分析的方法是指通过对比不同事物的异同,分析其原因和条件,以揭示该事物的特性及发展规律的一种方法。通常分为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通过横向比较,可以了解国外有关的卫生法现状,借鉴国外卫生立法的经验;通过纵向比较,可以了解我国卫生法的演变历史,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

第二节 卫生法概述

一、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卫生法的概念

卫生是指为预防疾病,增进人体健康,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心理需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的和社会的卫生措施。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在卫生活动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旨在保护人体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卫生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卫生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卫生法,是指调整卫生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泛指一切卫生法律规范,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与人体健康相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卫生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卫生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以卫生法典命名的卫生法,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卫生法律规范。

卫生法的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①卫生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②卫生法是以国家强



制力保证实施的;③卫生法是以卫生法律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④卫生法是以与卫生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它突出社会性而非阶级性;⑤卫生法既表现为专门的卫生法律规范,也包括其他类型法律规范中有关卫生事务的规定。

(二) 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的特征是卫生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卫生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标志。卫生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但是,由于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卫生法律关系,它既要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习俗的影响和制约,也要受到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因此,卫生法和其他部门法相比,有它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以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权为根本宗旨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人身权中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卫生法以保障公民生命健康权为根本宗旨,这正是它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人命至重,有贵千金”,卫生法以法的形式确定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地位,任何机关、组织及个人无权随意侵害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相反,如果公民的生命健康权遭受到侵犯将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相应的责任。

2. 广泛性和综合性

卫生法的广泛性和综合性主要是指其调整内容的广泛性和调整对象的综合性。从其内容来看,它具有广泛性的特征,因为卫生法是以与卫生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相当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其调整的对象来看,它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因为卫生法是以卫生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卫生法律关系,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及个人,因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和卫生状况,保护、增进人的健康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3. 调节手段的多样性

卫生法调整内容的广泛性和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决定了它调节手段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包括行政手段、民事手段和刑事手段。对于卫生行政组织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应用行政手段给予调整,如用行政许可手段来处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提出的卫生许可申请,对违法者予以行政处罚,用行政强制措施手段来控制传染病流行等;对于卫生服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用民事手段给予调整,如医患关系;对于在医疗卫生活动中发生的一些危害人生命健康的违法行为及在提供食品、药品等服务活动中严重的侵权行为则应用刑事手段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4. 科学性和技术规范性

卫生法具有科学性的特征。卫生法是法学与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许多具体内容是依据生物学、药理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及预防医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而制定的,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技术成果是卫生法的立法依据,也是卫生法的实施手段和依据。

卫生法具有技术规范性的特征。医药卫生工作的技术性很强,容不得半点差错,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使医学诊疗过程更加复杂,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健康,这就要求将直接关系到公民健康的医疗方法、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大量的技术规范法律化,并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确保公民健康权的实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就是我国关于药



品的技术规范。

5. 社会共同性

法律都具有阶级性,卫生法的制定也必须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但卫生法的立法宗旨和根本任务是为了保障人的生命健康,防病治病。卫生健康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也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所在,即是说卫生法的制定并不是专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而反映了社会的共同要求,具有社会共同性。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卫生立法精神,贯穿于各种卫生法律和法规之中的,对调整保护人民生命健康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准则。它既是卫生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依据,也是卫生法所确认的卫生社会关系主体及其卫生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同时在涉及卫生的司法活动中还起着指导和制约作用。卫生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下列几项:

(一) 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原则

健康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保护人民生命健康,是我国一切卫生工作和卫生立法的根本宗旨和最终目的。此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人人有获得卫生保护的权力。任何人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都有权获得卫生保护,同时其依法所获得的卫生保护权益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②人人有获得有质量的卫生保护的权力。在社会发展中,人们更加重视生命的质量和价值,健康是人的生命质量和价值的体现。社会应为所有人的生命健康权的实现提供尽可能多的、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二) 预防为主的原则

预防为主是我国历来坚持的卫生工作方针,它是卫生立法及司法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实践充分证明,预防为主是最经济、最人道、最主动、最有效的防治疾病的方针,符合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也符合医疗卫生工作的客观规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在除害灭病、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和海关检疫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预防为主的原则包括以下两层含义:第一,任何卫生工作都必须把预防摆在优先地位。即不管是制定卫生政策,还是采取卫生措施,都应当立足于防,未雨绸缪。第二,注重预防,防治并重。预防和治疗,是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它们都是保护人类健康的方法和手段,二者并非相互对立排斥,而是相互贯通、有机联系的有机整体。在这两方面中,二者缺一不可,但预防显得尤为重要。预防原则的总要求是无病防病,有病治病,防治结合。

(三) 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

进入 21 世纪,与人的健康息息相关的生命科学发展更加迅速,它不断给医学发展以巨大的动力,使人类对自身生命现象和疾病本身的认识不断深入。这就要求在防病治病的活动中,必须高度重视当今科学技术的作用,大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不断提高医疗预防技能和医疗器械设备的现代化。以维护人体生命健康为宗旨的卫生法,必然把依靠科技进步作为其原则,以推动医学科技发展、保障医学科研工作秩序、维护医学研究人员合



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条件。

(四) 全民参与、国家监督原则

现代卫生观又称大卫生观,它的内涵是全民整体健康,强调卫生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强调政府对人民健康负有责任,强调全社会、每个人积极参与卫生活动,即全社会共同参与卫生工作,使医疗卫生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做到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这一原则反映了卫生工作的社会性,有利于增强社会全体成员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感。尤其是在关系到每个人生命健康的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保障等方面,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各个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共同维护食品安全卫生,从而保障社会整体健康。

同时,卫生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卫生职能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国家颁布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和标准情况予以监察督导。卫生监督包括医政监督、药政监督、卫生防疫监督和其他有关卫生监督。为了体现和实现这一原则,卫生法律法规对各级各类卫生监督机构的设置、任务、职责、管理、监督程序,以及对违法者的处罚种类、裁量标准、处罚程序及执法文书等一系列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且要求卫生监督人员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五) 公正原则

公正即公平、正直、无私心。它是伦理道德在卫生法上的反映,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具体地说公正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公平合理地分配使用卫生资源。健康公平是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我国的卫生发展目标。从法律上说,任何人都享有平等使用卫生资源的权利,主张人人平等。但卫生资源相对于人们的需求来说,总是有限的,尤其是我国目前医疗卫生资源供求矛盾突出,地区之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及水平差异较大。所以公平绝不是指人人获得相同数量或水平的卫生资源及卫生服务,而是尽可能达到最高的健康水平。即“人人平等”不等于“人人平均”,而是要坚持合理差异分配。同时,公平不是一个单一的、有限的目标,而是一个逐步改善的过程。第二,公平公正地履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为了保证卫生活动的有序开展,更好地保障人们的健康权益,在涉及卫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卫生从业人员及卫生执法监管部门都必须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三、卫生法的渊源

卫生法的渊源也称卫生法的法源,就是卫生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卫生法律、卫生行政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地方性卫生法规、地方性卫生行政规章、卫生技术性规范和卫生标准、法律解释及卫生国际条约。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是其他法律立法的基础,也是我国卫生法的基本渊源。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的并经过了4次修改,不断得到了完善,其中有不少关于卫生法的条款。如“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保障人民健康。”“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等等。

(二) 卫生法律

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文件。其中,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卫生法律称为卫生基本法。我国现有的卫生法律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总共有 10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简称为《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为《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简称为《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简称为《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简称为《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简称为《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简称为《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称为《人口计划生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简称为《传染病防治法》)。

(三) 卫生行政法规

卫生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卫生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等,目前共有 30 多部。

(四) 卫生行政规章

卫生行政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卫生行政管理规章。其形式有两种:一是由卫生部制定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二是由卫生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就是卫生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于 1989 年联合颁布并实施的。

(五) 地方性卫生法规

地方性卫生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卫生法律规范性文件。它包括卫生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卫生规范。如《北京市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

(六) 地方性卫生行政规章

地方性卫生行政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在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尘肺病防治实施暂行办法》。

(七) 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

卫生规范也称为卫生技术性规范。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一经发布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国家级的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是由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是全国范围卫生领域统一执行的规范、标准;地方级卫生规范和标准是由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颁布的,在本地区有特殊需要的规范、标准。